

沙钢钢铁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2 年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促进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招生工作质量，根据苏州大学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免工作的组织管理

成立沙钢钢铁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院长、党委书记

成员：院教学副院长、院科研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党委纪检委员、院各系主任、院本科毕业年级辅导员等

二、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推免生从我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中择优遴选。参加遴选的学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受处分记录解除后品德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

2、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学生）。

3、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和潜力，学习刻苦、勤奋，且成绩优秀。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即记录百分制的课程学分绩点达 1.0 及以上、记录等级的课程成绩达 D 及以上等级（体育保健班学生体育课程标注为“保健”）；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的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学分；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在本专业名列前茅，外语水平优秀；申请时必修课程无“弃考”记录。

三、综合评价方案及遴选办法

1、按照《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应回避和应报备的推免工作人员，应于 9 月 15 日（周三）前，向学院进行回避申请或报备登记。工作人员回避申请或报备、学生报备书等材料，由学院存档备查。

2、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500 分）=学业成绩（GPA*100）+发展素质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发展素质成绩按以下五项打分：参加入伍服兵役（最高 20 分）、参加志愿服务（最高

10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10分)、科研成果(最高30分)、竞赛获奖(最高30分)。综合评价成绩分数相同时,以学业成绩(GPA*100)排序;若学业成绩(GPA*100)仍然相同,则GPA成绩取小数点后两位进行排序。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各单项指标的具体说明及上限分值,如下所述:

1) 参加志愿服务年时长达36小时计10分,每少一小时扣一分,扣完为止。

2) 关于国际组织的认定,可参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人才服务信息网的“了解国际组织”栏目,网站链接:(<http://io.mohrss.gov.cn/col/1002/index.html>)

3) 表1《科研成果评分表》,各项得分不可累计,取最高分计入。

表1: 科研成果评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值	备注
学术论文	发表SCI期刊论文第一作者		30	SCI、EI、ISTP 需有收录证明,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分值的30%计算(指导老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按50%计算),其他作者按第一作者分值的10%计算
	发表EI期刊论文第一作者		25	
	发表EI、ISTP会议论文第一作者		20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		20	
	发表公开刊物论文第一作者		10	
发明创新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		30	第二发明人按第一发明人分值30%计算(指导老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按50%计算),其他发明人按第一发明人分值10%计算(申请有公开号但未授权按50%计算)
	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		10	
	获国家软件著作权第一发明人		10	
	获国家外观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		10	
大学生 课外 科研项目	国家级	项目主持人	30	团队其他成员6分
	思政基金	项目主持人	30	
	省部级项目	项目主持人	15	团队其他成员5分
	校级重点项目	项目主持人	10	团队其他成员4.5分
	校级一般项目	项目主持人	8	团队其他成员4分

说明:1.所发表论文作者单位需将苏州大学排为第一,所获奖励(专利)均需在大学在读期间获得,截止日期为《推荐免试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填表日期;2.所涉刊物等级以苏州大学科技部认定刊物等级为准;3.一项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者计;4.大学生课外科研项目提供结题证明。

4) 表2:《竞赛获奖评分表》,各项得分不可累计,取最高分计入。

表2: 竞赛获奖评分表

科技/学科竞赛	国家级	个人(团体排名前三)特等奖	30	30	团队其他成员11分
		个人(团体排名前三)一等奖		25	团队其他成员9分
		个人(团体排名前三)二等奖		20	团队其他成员8分
		个人(团体排名前二)三等奖		15	团队其他成员7分
	省部级	个人(团体排名前三)特等奖	20	20	团队其他成员8分
		个人(团体排名前三)一等奖		18	团队其他成员7分
		个人(团体排名前二)二等奖		15	团队其他成员6分

	市厅级 校 级	个人(团体排名前二)三等奖	13	13	团队其他成员 5 分
		个人(团体排名前二)一等奖		13	团队其他成员 6 分
		个人(团体排名前二)二等奖		10	团队其他成员 5 分
		个人(团体排名前二)三等奖		8	团队其他成员 4 分

四、名额分配与时间安排

1、名额分配：冶金工程专业：5 人，金属材料工程专业：5 人。

2、申请安排：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 2022 届预毕业本科生，于 9 月 10 日下午 16:00-14 日 23:00，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外网需先登学校 VPN），点击“推免申请”自愿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稿。申请时请务必认真阅读页面内的全部提示内容；申请时间截止，系统自动关闭，学生不能再补申请。

3、申请材料报送：学生在推免系统中提交申请后，即在“申请查询”里下载并打印推免申请表（签名）、中文成绩单（可自行在教务部在线预约系统下载打印），连同本人发展素质相关的佐证材料（含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于申请时间截止前一并打包证明扫描件发邮件至 656394865@qq.com。

4、综合测评及遴选：学院于 9 月 20 日，严格按《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学院实施细则等，对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展开综合测评，并在学校下达的限额内，根据申请者综合评价成绩，按专业排序确定拟推荐学生初选名单。

五、其它事宜

有关考核信息请查询沙钢钢铁学院网站。上述推免办法解释权属沙钢钢铁学院硕士研究生推免领导小组，若与学校的文件和规定冲突，以学校文件和规定为准。评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研究生推免评审过程和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公示阶段实名向学院推免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申诉电话：0512-69590019，邮箱：xuhaiyang@suda.edu.cn，联系人：徐老师，学院推免领导小组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仍存异议，可实名向学校教务部申诉，申诉电话：0512-67163652，邮箱：pumanli@suda.edu.cn 联系人：教务部学籍科。

沙钢钢铁学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